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焯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2024年9月11日)起12个月。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决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追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450 万元。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资格审核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个人简历

陈婷（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2年至2019年4月，历任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2019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携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婷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